

موري قازاق اۆتونوميالى اۋداندىق قازىنامە كەمە سىنىڭ حۇجاتى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 财 政 局 文 件

木财字〔2021〕10 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

退役军人事务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直达资金下达的相关工作要求，确保有关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昌州财社〔2020〕109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拨付你单位 2021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4.66 万元，支出列【2101401】功能科目。

此次下达资金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该标识贯

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不得更改资金用途，加快执行进度，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请你单位在资金支出后3个工作日内将支付信息导入监控系统。为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在预算执行中做好绩效目标及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并请你单位按照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并做好项目绩效及信息公开工作。

木垒县财政局

2021年1月22日

附件1: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预算单位			木垒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4.66	
			其中：财政拨款：4.66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缓解优抚对象医疗难的问题。保障优抚对象基本权益，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促进国防军队建设、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指标1：享受医疗待遇对象人数	≥76人
		质量指标	指标1：对各类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指标2：补助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报销时限	≤3个月
		成本指标	指标1：医疗保障经费	≤4.66万元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解决优抚对象医疗报销问题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政策发挥效应年限	≥1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优抚对象满意度	85%

